### 胡柚买卖合同

**甲方（出卖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（买受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，本着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按照        胡柚“三联三增”产销协作机制建立产销协作关系，以降低胡柚生产成本，提高胡柚品质，有利于企业组织生产，促进胡柚销售，经双方协商，特订合作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**一、挂联基地基本情况：**

挂联基地名称：

座落位置：

总面积：          亩，总株数        株，树龄\_\_\_\_\_\_\_年；

**二、挂联基地应达到的要求：**

1、栽培技术标准：甲方严格按照农业部门制定的《胡柚“三联三增”挂联生产技术规程》组织实施，并接受企业等技术人员的指导，出口基地的则按照出口基地标准执行。

2、甲方在管理形式上，要逐步达到“五个统一”即：统一质量标准、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生产管理、统一供应农资、统一销售产品，以确保产量和质量规格。

3、如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，        年挂联基地产量应达到        公斤;二级果以上优质果率达        %，其中特级果率达        %。

**三、挂联双方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乙方帮助甲方制定全年生产管理与桔园改造计划，为达到优质丰产示范的目标，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双方共同做好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对基地进行行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主要有：

（2）对基地进行技术改造方面主要有：

（3）对基地配置生产工具方面主要有：

（4）其它有关措施：

2、乙方有权制定自己的企业生产与收购标准，但标准不能低于农业部门所制定的生产技术标准与国家、地方标准，并要求甲方予以实施。

3、乙方指派专人对甲方进行每年不少于        次的实地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4、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物质、生产设备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各项服务。

5、甲方要严格按照乙方所提出的要求进行生产，如有变化需提前向乙方提出。

6、甲、乙双方有同等享受上级部门各种优惠政策的补助权利，其补助要求按照县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四、挂联双方的产品收购**

1、按照常山胡柚“三联三增”协作机制，乙方对甲方挂联基地范围内达到要求的胡柚果品实行优质优价收购。挂联基地胡柚收购数量最少为：        公斤。

2、乙方收购胡柚的标准及价格：要求果形扁圆或高扁圆，具有本品种固有特征，包泽黄色或浅橙黄色，可溶性固形枷≥10.0。果面光洁，无溃疡病，基本无影响果面美观的未愈合的机械伤，特一级果的各种病虫、机械等危害斑累计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        %(建议5%～10%)，二级果危害斑累计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        %。

其中：

**特级果**

(φ85mm∽<95mm=的收购价：        元/公斤；

**一级果**

(φ75mm∽<85mm=的收购价：        元/公斤；

**二级果**

(φ65mm∽<75mm;φ95mm∽<105mm9=的收购价：        元/公斤。

甲乙双方协定的标准、价格：

3、收购时间：         年        月        日

交货地点：

付款方式：

4、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在收购质量标准上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胡柚“三联三增”质量协调小组提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——种方式解决：

(1)提交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生产要求或农业部门提出的生产要求实施，无其它合理原因，造成果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将回收多投入的成本及上级的有关补助。

2、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价收购胡柚果品，则需赔偿甲方市场收购价与合同价差价的两倍，反之亦然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以上条款必须共同遵守，协议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有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赔偿损失，本协议壹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监证单位、工商局、农业局、所在乡镇农办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签订时间： | 签订时间： |